

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對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95年8月22日交通部交安字第 0950008131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點，自96年1月1日起生效

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交通部交安字第 1025000502號令修正發布全文9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一、依據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三項規定訂定。

二、交通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執行「道路交通安全計畫」預算對民間團體申請補（捐）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審查、考核及管制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三、補（捐）助對象及補（捐）助之範圍：

（一）內政部登記設立，以非營利為目的，且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之財（社）團法人團體為對象。

（二）以當年度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交通事故防制重點要求主題之論文發表、教育研習活動及交通事故救難教學之申請計畫為限。

四、經費補（捐）助額度及限制：

（一）申請辦理學術論文發表、教育研習活動計畫：以一年至多四個計畫為限，每一計畫補助二分之一經費為原則，並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。

（二）申請辦理交通事故救難教學計畫：以一年至多五個計畫為限，每一計畫以捐助採購訓練、緊急救難所需教學設備、器材為之，並以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上限。

前項計畫支用經費額度，以本部「道路交通安全」計畫年度預算書所列「對國內團體之捐助」預算數為限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符合第三點補（捐）助對象者，應依第四點補（捐）助額度及限制檢附計畫書一式二份，計畫內容應包含計畫目的、執行期間、參與單位、工作內容、課程或論文綱要、預定進度、預期效益及經費預算表等，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，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
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撤銷該補（捐）助案件。

六、審查指標及方式：

（一） 審查指標：

- 1、 計畫書內容與第三點及第四點補（捐）助對象、範圍及限制是否相符。
- 2、 計畫內容的完整性。
- 3、 經費預算與計畫執行之合理性及本部預算額度之許可性。
- 4、 預期效益之可達成性。

（二） 審查方式：由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受理申請，並會同本部內部相關單位就審查指標進行審查。

七、經費請撥及核銷：

（一） 經費不預撥，受補（捐）助單位於計畫執行結束一個月內，應填具「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計畫補（捐）助經費收支結算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併同領據、相關支出憑證、成果報告等報本部核銷，至遲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結報。

（二） 本補（捐）助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 受補（捐）助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（捐）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及比例。

（四） 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八、督導及考核：

（一） 受補（捐）助單位執行計畫如有變更計畫之需要，應事先報部申請同意，倘若核有非本部同意補（捐）助項目之支出，將逕予以剔除，不予核銷撥款。

（二） 對補（捐）助款運用考核，經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（捐）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（捐）助經費外，本部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（捐）助案件停止補（捐）助一年至五年。

九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 本部補（捐）助經費所採購之設備，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「交通部補助」字樣，並在財產帳上列明，備供查核。

（二） 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宜，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